



系統性的安全警示 路面／路旁工作安全

在路面／路旁工作的僱員／工人，包括那些參與建造和維修道路、管理公用設施(例如電力、通訊、食水和煤氣)、維修公用設施(例如排水渠、更換街道燈泡／街燈和砍伐樹木)及管理交通(例如隧道、橋樑和快速公路營運機構)的僱員／工人，他們面對的一大威脅，是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

東主／僱主／佔用人須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及作出所需安排，以確保進行路面／路旁工作的僱員／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包括：

- 沒有針對有關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和制訂安全工序及措施，以設立和實施一套安全工作系統，從而保障工作中的僱員／工人安全；
- 臨時交通管控不善，例如交通標誌欠清晰和不足、緩衝地帶不足，以及繞道／臨時改道安排令駕駛人士感到混亂；
- 工地與移動中的車輛相距空間不足；
- 為提醒駕駛人士或管制他們駛近工作中的僱員／工人所作出的安排不足；
- 提供的照明、標誌和防護不足，未能保護在行車道或路旁工作的僱員／工人；
- 設置和移走交通圓筒、標誌及交通管制措施的程序欠缺周詳部署；以及



- 為負責的僱員／工人(特別是地盤出入口的看更和交通管制工人)提供的訓練和監督不足。

預防意外措施

註冊安全主任應建議其委託人／僱主／承建商採納一套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i. 應由合資格人士針對有關工作進行風險評估，當中顧及工作的特定性質(例如處理車輛故障、處理交通事故／意外、實施交通改道、封鎖事故／意外現場、封閉行車線、截停車輛、拖車和進行各種道路工程)及工作地點(例如收費亭、收費廣場、主幹路、行車道、行人路、快速公路交匯處、隧道和天橋)，並涵蓋主要風險因數，包括預計來車速度、天氣情況、能見度、道路設計、路面情況、交通流量和行車量；
 - ii. 應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及按照相關的工作守則／指引，制訂及實施安全工序及措施，以保障僱員／工人安全。該等安全工序及措施應涵蓋整項道路工程的安全施工，包括設置與移除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和防護，且不僅需顧及工人的安全，也要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i.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的危害控制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為工人／僱員提供隧道或天橋等能直達收費亭的通道，使他們無須橫過開放的行車線；



- 沿收費區的路徑安裝適當的鐵欄，以保障在路徑上行走的工人／僱員安全；
- 在收費區內設置有關安全橫過馬路的適當和足夠警告標誌；
- 根據既定安全程序／相關工作守則，以適當和足夠的警告燈、交通圓筒、交通標誌和護欄劃設和隔離在行車道上的施工範圍；
- 確保警告燈、交通標誌、交通圓筒和護欄的設置和回收程序和規格符合既定的安全程序／相關工作守則；
- 考慮使用設計符合適當標準的工地防護欄，以減低車輛的撞擊力，從而把損毀和對有關工人／僱員的傷害減至最少；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透過公路／隧道的顯示／廣播／無線電系統預先向道路使用者示警，提醒他們前面有交通意外等緊急情況；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以適當的閃動箭嘴指示牌和路障標誌顯示開始實施臨時交通改道的位置；
- 確保在時速限制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包括快速公路)進行工程時使用護航車。護航車須配備適當的車載式緩撞裝置、高置閃燈杆、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和車尾標記；
- 在適當情況下，在行車線上豎設車速限制標誌以實施臨時車速限制；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把裝置、設備和工具放置在遠離移動中的車輛的地方；
- 在護欄與施工範圍之間保持足夠的緩衝距離；
- 盡量安排工人／僱員在作業進行期間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 盡量安排負責指引車輛的工人／僱員在安全的位置執行職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高能見度的反光衣和交通控制棒，並確保他們正確使用有關裝備；以及
- 在不損害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參考相關最新科技及海外



標準／作業模式，並考慮其技術效能、實施步驟和限制，以更新進行道路工程時的照明、標誌和防護的要求，及採用創新設施，加強道路工程的安全。

- iv. 應為僱主／承建商、各級管理／督導人員及工人／僱員設立和維持有效的協調／溝通系統，以確保各方均清楚理解潛在的交通危害、相關的危害控制計劃和安全責任的劃分；
- v. 應向工人／僱員和管理／督導人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所有有關工人／僱員均熟悉交通危害控制系統中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vi. 應設立和維持有效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針對潛在交通危害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獲嚴格遵從。應定期維修和檢查工程車、護航車、車載式緩撞裝置、閃動箭嘴指示牌和電訊設備等，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安全審核職能時，應顧及上述系統性安全問題及預防意外措施。

免責聲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關人士相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意外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